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气泡袋等生产 耗材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气泡袋等生产耗材采购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招标人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气泡袋等生产耗材采购；

2.2 招标范围：气泡袋等生产耗材采购，包含货物的生产、运输、装卸等；

2.3 资金来源：自筹；

2.4 项目预算：1525740.00 元；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交货期：采用分批配送形式，每次送货数量以招标人的指令为准，每次接到招标人的通知确定送货数量之日起在 1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供货，免费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信誉要求：（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投标人存在违法行贿行为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注：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2018年8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并打印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

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五部（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楼1904室）。

4.3 招标文件费：500元/本，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月26日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为：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楼1608 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

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都路31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525077

招标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楼1904室

联 系 人：刘远勇

电 话：0371-63616905、0371-69092012

电子邮件：hnyxb@vip.126.com

2022年1月5日